

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6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田永超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0,80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.8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80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80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80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80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80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60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李忠华回避表决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80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

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80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建辉、宾芳梅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有效之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《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17-023

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6 日